

2022 年度海安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安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政治处、办公室、行政装备科、机关党委、立案庭、法警大队、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金融庭、执行局、开发区法庭、高新区法庭、曲塘法庭、墩头法庭、南莫法庭、李堡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勇担使命、踔厉奋发，奋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为谱写美丽海安、共富发展新篇章再立新功，以优异的司法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主线，致力提供高品质服务。围绕“一个定位、两个维度、七个更高”战略定位，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盯高效能治理目标、紧抓高水平法治建设施展担当作为。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做优做强府院联动品牌，打造府院联动“海安样本”。强化人民法庭建设，积极服务全面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司法服务和保障职能，助力平安海安向长安海安坚实迈进。

二是坚持以公平正义为目标，致力推进高水平司法。紧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更加重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高矛盾纠纷前端治理效果。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大拒执罪、执转破、资产处置力度与效率，形成强大合力，在更高层次上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三是坚持以司法为民为指引，致力增进高质量福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准确适用新修订民诉法，提升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持续做好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提高民事权利保护水平。优化适老诉讼服务，带动老年人迈过“数字鸿沟”。落实“法官进网格”共建共治，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加大巡回审判力度，以裁判引领崇德向善好风尚。

四是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致力突出高标准建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监督制约体系，构建权责更明晰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深化一站式建设，统筹推进繁简分流、要素式审判、无纸化办案等各项改革，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全域诉服”，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服务现代化。

五是坚持以强基固本为导向，致力建设高素质队伍。坚持政治建设为先，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顽瘴痼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党建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干部交流机制，推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海安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08.0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9
九、其他收入	8.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32.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36.71	本年支出合计	8,817.05
上年结转结余	180.3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17.05	支出总计	8,817.0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817.05	8,636.71	8,628.71								8.00	180.34	180.34				
057	海安市人民法院	8,817.05	8,636.71	8,628.71								8.00	180.34	180.34				
057001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8,817.05	8,636.71	8,628.71								8.00	180.34	180.3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817.05	5,477.61	3,33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8.05	3,481.25	3,339.44			
20405	法院	6,808.05	3,481.25	3,33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1.25	3,481.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4.30		2,774.3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16		22.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34		5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9	364.35	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99	364.35	1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5	12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01	1,63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01	1,63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8	45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3.63	1,173.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28.71	一、本年支出	8,80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0.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6,80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34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32.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809.05	支出总计	8,809.0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05	5,477.61	5,092.54	385.07	3,33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0.05	3,481.25	3,096.18	385.07	3,318.80
20405	法院	6,800.05	3,481.25	3,096.18	385.07	3,31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1.25	3,481.25	3,096.18	385.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6.30				2,766.3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16				22.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34				5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9	364.35	364.35		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99	364.35	364.35		1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4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5	121.45	12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01	1,632.01	1,63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01	1,632.01	1,63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8	458.38	45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3.63	1,173.63	1,173.6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7.61	5,092.54	38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61	4,900.61	
30101	基本工资	608.56	608.56	
30102	津贴补贴	2,051.46	2,051.46	
30103	奖金	786.65	78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90	24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45	12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3	136.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91	7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2	3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38	45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75	38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7		385.07
30201	办公费	63.45		63.45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30.36
30229	福利费	5.57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45		194.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24.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3	191.93	
30302	退休费	180.47	180.47	
30305	生活补助	11.46	11.4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09.05	5,477.61	5,092.54	385.07	3,331.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0.05	3,481.25	3,096.18	385.07	3,318.80
20405	法院	6,800.05	3,481.25	3,096.18	385.07	3,318.8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81.25	3,481.25	3,096.18	385.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6.30				2,766.3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16				22.1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34				53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99	364.35	364.35		1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99	364.35	364.35		1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4				1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90	242.90	242.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45	121.45	12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2.01	1,632.01	1,63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2.01	1,632.01	1,63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8	458.38	45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3.63	1,173.63	1,173.6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77.61	5,092.54	385.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00.61	4,900.61	
30101	基本工资	608.56	608.56	
30102	津贴补贴	2,051.46	2,051.46	
30103	奖金	786.65	786.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90	242.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45	12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3	136.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91	7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2	34.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8.38	458.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75	38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7		385.07
30201	办公费	63.45		63.45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30.36
30229	福利费	5.57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45		194.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24.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93	191.93	
30302	退休费	180.47	180.47	
30305	生活补助	11.46	11.4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5	0.00	18.28	0.00	18.28	12.27	1.58	24.6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7
30201	办公费	63.45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30229	福利费	5.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359.92			43.46	2,403.38
货物类					216.00			43.46	259.46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216.00			43.46	259.46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计算机设备	分散采购	12.00				1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24.00				24.00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警械设备	分散采购	30.00				30.00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分散采购	100.00			43.46	143.46
	办案业务费	办公费	复印纸, 硒鼓, 粉盒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工程类					689.96				689.96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689.96				689.96
	全省法院信息化项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天平工程 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审判大楼及基层法庭维修维护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189.96				189.96
服务类					1,453.96				1,453.96
海安市人民法院(机关)					1,453.96				1,453.96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法制宣传费	办公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法院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10.00				210.00
	办案业务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72.00				72.00
	档案信息化费用	劳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81.00				81.00
	档案信息化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9.00				9.00
	网络系统维保开发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169.92				169.92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12.04				512.04
	法院网络租金	租赁费	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55.00				5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81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2.56 万元，增长 1.4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817.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636.7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21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拨款的增加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55.56%。主要原因是诉讼保全费等预算外收入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8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5 万

元，增长 7.3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省市专款未使用完毕，需结转下年度使用。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817.0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817.0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808.0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发挥审判职能、提供司法保障。与上年相比减少 77.04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政法委考核经费取消。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6.99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52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32.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5.08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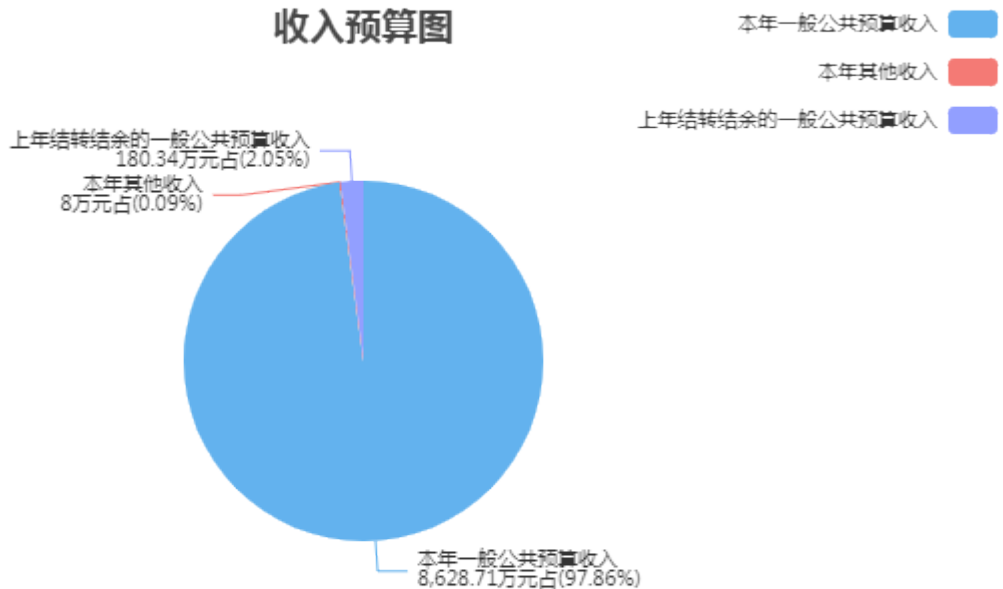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8,817.0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636.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80.34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28.71 万元，占 97.8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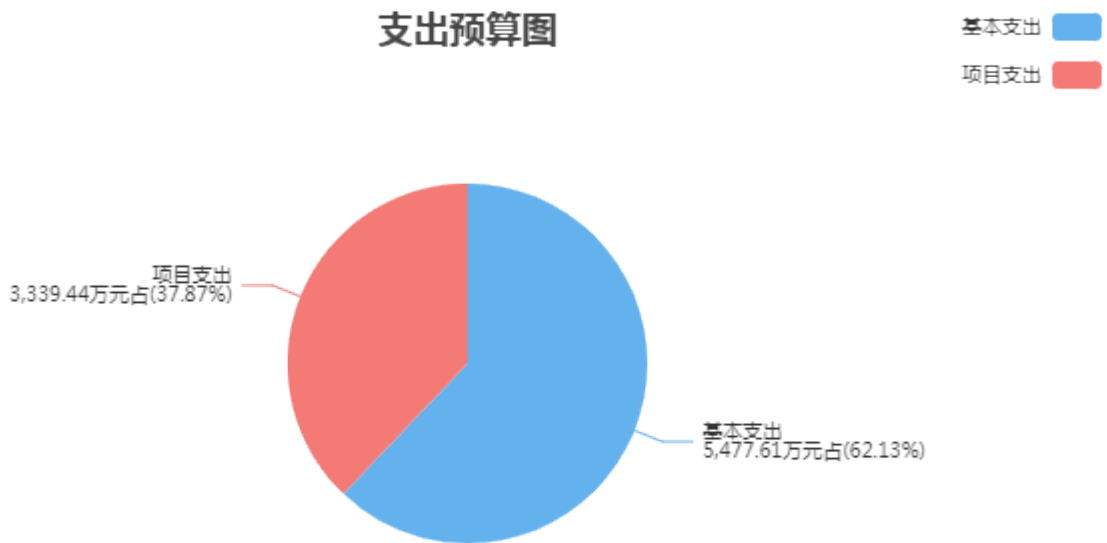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 万元，占 0.09%；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34 万元，占 2.05%；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8,817.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77.61 万元，占 62.13%；
项目支出 3,339.44 万元，占 37.8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0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5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80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5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的增加及政府购买服

务人员专项经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8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9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津补贴调整使得人员经费的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7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5.52 万元，减少 15.45%。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费、物业管理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3.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2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南莫法庭建设有尾款需要支付。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53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35 万元，增长 21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他法院支出项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1.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所提高以及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5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3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7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05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均有所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7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9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09.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5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从而公共财政拨款及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47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9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84%；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2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略微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接待费开支。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会议费开支。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缩减培训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8 万元，增长 2.36%。主要原因是收案量逐年增加，办案成本增加，各项运行经费略有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03.38 万元，其中：拟采

购货物支出 259.4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89.96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453.9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8,817.05 万元；本部门共 2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339.44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

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